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浩德伊河湾项目新媒体运营服务合同
合同价	135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楼市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郭智鹏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浩德伊河湾项目系列短视频的拍摄、制作及发布工作，并代理运营“浩德伊河湾”官方抖音直播间与短视频，乙方还需通过线上渠道积极开发客户资源，实现四套房源成功销售的目标，其中，成功销售是指经甲方判定属乙方推荐的买受人与甲方签署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涵盖的房源类型包括浩德伊河湾所有在售房源。
合同概述	服务期届满后，经甲方对乙方提供合同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4套销售房产目标时，甲方按照完成销售房产套数，按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即成功销售1套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25%；成功销售2套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%；成功销售3套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%；成功销售4套，支付至合同总

	价款的100%。若乙方在服务期届满时，仍未完成4套销售房产目标，则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销售房产套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即按每套33750元*套数计算。剩余目标套数甲方支付服务费以乙方实际完成时间为准，按照每套33750元*套数计算。
付款方式	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